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人事遴選與任用規定

109.01.05 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9.01.16 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00294 號洽悉
109.10.31 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
110.10.23 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章 新進人員遴選任用規定

第一條 聘用人員包括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行政、國際事務、活動、會計、出納、組員等

第二條 聘（僱）人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盡忠職守，公正和藹，依法令規定執行職務。
 - 二、應嚴守工作上之機密；離、退職後，亦同。
 - 三、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構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 - 四、應謹慎勤勉誠實廉潔，不得有奢侈、放蕩、冶遊、賭博及其他有害聲譽之行為。
 - 五、應切實執行職務，不得有畏難、規避、推諉、積壓之行為。
 - 六、因公出差，不得有藉故遲延之行為。
 - 七、非因疾病或必要事故，不得請假。
 - 八、不得利用職權收受餽贈或為自己、他人圖利。
 - 九、善盡保管公有財產責任，非因職務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，支用公款，並不得損毀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視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，並責令賠償。

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僱：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二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。
 - 三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
 - 四、曾任公務人員經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六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，應撤銷聘僱；到職後發生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僱。
- 前項撤銷聘僱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第二章 新進人員甄選

第四條 協會新進聘僱人員，應公開甄選。

第五條 協會之職缺，依內陞及外補兼顧原則，採公平、公正及公開方式辦理甄選。

第六條 協會新進聘僱人員甄選方式，以筆試及口試辦理；必要時，得併採實地測驗。

第三章 聘僱及解聘僱

第七條 初任聘僱人員，應先試用三個月，期滿成績合格者，正式聘僱。

第一項之試用年資，併入服務年資計算。

聘僱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聘(僱)：

一、試用期間品行不良或工作不力。

二、業務不適任者，調整其職務；如無職務可資調整或經調整職務後仍不適任。

三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復勤。

四、以公假休養療治已滿二年仍不能復勤。

第八條 協會理事長不得聘僱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，對於協會主管人員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及姻親在同一單位亦不得聘僱。

第九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之聘僱期間，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。

第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對於聘僱人員實施職務調任。

第十一條 聘僱人員離職，應自解除職務、停職、解聘(僱)或核准辭職之通知書到達次日或指定日生效；離職人員於收到通知書後，應即辦理移交。

第四章 升遷

第十二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之職務升遷，應經升遷考核，並符合公開、公平之原則。

第十三條 聘用或約僱人員符合以下規定，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，得免經甄審，優先升遷：

一、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。

二、最近三年內曾當選體育署表揚之優秀人員。

構成前項各款條件之事實，以使用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 聘用人員任現敘職等連續二年，年終考核列甲等，或連續三年年終考核，其中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上者。

第五章 附則

其他如勞基法相關規定，參考本會人事制度、工作規範及考核辦法。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專(兼)職人員薪資待遇級距表

106.12.02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通過

110.03.28 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9.10.31 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

110.10.23 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通過

職稱	薪資級距	備註
秘書長	60,000~90,000	兼任以本俸 1/3 核算
副秘書長	40,000~50,000	同上
組長	34,000~46,000	同上
副組長(或秘書)	32,000~40,000	同上
組員	30,000~36,000	同上
工讀生		依政府規定時薪辦理